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王林霞、朱林、陈勇、王艳杰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8 人。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拟激励对象王林霞、朱林、陈勇、王艳杰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58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 万股。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